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办函〔2017〕276号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 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根据工作安排，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41号，以下简称《通知》），对高校2017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公开时间、内容和形式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就落实《通知》精神提出有关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检查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情况

请各高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内容，检查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没有按照要求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的，要做好内容补充工作。

二、认真撰写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安排人员尽快撰写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对《通知》已作出明确要求的内容，必须在年度报告中逐项说明公开情况，特别是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的公开情况更要详细说明。年度报告中的“评议情况”由学校自行组织开展后如实说明。

三、按时公开年度报告

请各高校务必于10月31日前通过学校网站首页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同时将年度报告电子版和网络链接地址报送省教育厅备案。教育部属高校请按照教育部要求做好年度报告公开工作，同时将年度报告电子版和网络链接地址抄送省教育厅。

四、其他事项

所有高校年度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时间一律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高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各高校报送的链接地址要确保有效，地址无效的视为未公布。

联系人：胡浩伟；

电话：020-37626943；

电子邮箱：gdsjytbgs@126.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
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